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8 月 19 日